

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8D03N038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8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投标人资格	8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8
三、服务内容：	10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7
一、说 明	38
二、招标文件	4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4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44
六、质疑	4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8
八、适用法律	48
九、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4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自查表	74
二、投标响应函	79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0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2
五、价格部分	88
六、商务部分	89
七、服务部分	95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98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99
十、开标信封	10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8W0381），对**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12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ZC18D03N0381
2	项目名称	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3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4	采购预算	¥35,531,709.90 (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零玖元玖角)
5	投标人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1、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现场踏勘时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6、企业资质证书； 7、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p>*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p>注：现场踏勘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尾页附件 7。</p> <p>附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592955830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p>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6、由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文件；</p> <p>7、企业资质证书；</p> <p>8、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8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p>（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投标人，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9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工本费¥50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开标评标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
15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采购人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7	采购人联系人	曾先生
18	联系电话	13592955830
19	传真电话	0668-5523824
20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8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9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0	投标报价	唯一
31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2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七份。
36	采购信息查询	1、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 2、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zb.com)。
37	投标人注册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maoming.gdgpo.com/)，

		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将会影响投标活动。（详见“38 投标人注册注意事项”）
38	投标人注册 注意事项	<p>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p> <p>2. 社保登记证，如该投标人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让投标人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p> <p>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p> <p>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p> <p>5. 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com/workEnchiridion.html</p>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的经营范围；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投标人须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为准；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8、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管养服务范围	分项预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	¥6,692,560.00	¥6,893,336.80	¥7,100,136.90	¥7,313,141.01	¥7,532,535.24
合计：¥35,531,709.90（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零玖元玖角） 说明：公共绿地养护第一年的最高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9.31 元/(m ² .年)， 行道树养护第一年的最高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50.35 元/(株.年)。						
备注：1. 从承包期的第二周年开始，每一年的承包费在上一年总费用基础上递增3%。 2. 承包期间各标段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新增公共绿地按就近划入原则划归本标段管养的，则按增加后的承包内容、管养月份与中标单价计算养护管理费。承包期间各标段范围内如遇市政建设等原因造成承包内容减少的，则按减少后的数量与中标单价计算养护管理费。 3.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服务内容：

（一）绿化管养基本情况

1、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分为三大片区：水东城区、南海片区、市民大道片区。中心城区公园、广场、道路、小区内街、公共绿地等总面积约为 623310.93 平方米，城区行道树 17667 棵。其中，水东城区绿地面积为 276389.95 平方米，行道树 14685 棵；南海片区绿地面积为 233039.85 平方米，行道树 2982 棵；市民大道片区绿地面积为 113881.13 平方米。但 2017 年新建城区绿化工程，包括迎宾大道北、环市路电白四小段、包茂大道南等绿化工程，由于尚处在施工单位养护阶段，尚没移交给我局，故未纳入此次管养市场化范围。

2、详细养护范围详见《附件 1：电白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范围面积数据一览表》。

（二）人员现状

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是区城管局的一项重点职能工作，管理职能部门有：园林管理股、城区园林工程管理所、南海公用设施管理所。其中：

1、园林绿化股：负责全区园林绿化政策法规及园林绿化业务审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交接验收工作，在职在编人员 3 人。

2、城区园林工程管理所：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水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在职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9 人。

3、南海公共设施管理所：负责南海片区、市民大道片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卫生管理工作，暂有管理人员 8 人，聘用临时园林绿化工人 39 人。

（三）绿化养护市场化范围

城区公共部分绿化养护一次性实施市场化管理，主要包括：修剪、抹芽、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设施维护等绿化管养工作。

（四）管养标准

应按照《附件 2：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中的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五）管养内容

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绿化管养工作（含养管所需材料）总承包。配合有关单位在公园、广场举办的各项活动。同时要按照监管单位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台风、暴

雨等自然灾害抢险、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

（六）管养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序号	技术人工种	需要人数	具体要求
1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	1人	要求具有园林类中级以上职称，只限负责本项目工作
2	园林规划设计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1人	签订中标合同后三天内，中标人须委派工程师长驻项目所在地，驻守时间为1年
3	技术负责人	2人	要求具有园林类中级以上职称，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
4	专业技术人员	6人或以上	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工作经验丰富，且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绿化养护工	100人或以上	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6	司机	10人或以上	要求具有对应车辆的驾驶证，且保证机动车辆最大化的正常使用

说明：服务期内，中标人有权自行招用员工，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参照电白区园林管理局绿化管养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三个月内为其聘用人员办理好社劳保五险一金及其他人身意外险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服务期间，如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应依法自行处理。

2、机械设备要求：

序号	管养设施设备	需要数量
1	洒水车（10吨）	5辆或以上
2	高空作业车（16米伸缩臂）	2辆或以上
3	轻型自卸或轻型普通货车	5辆或以上
4	如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其他具有修剪功能的设备等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说明：上述机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须承诺自有车辆在服务合同期内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所在地使用，且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附车辆图片，须提供原件备查（图片除外）。其它园林管养设备如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等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购置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七）现有临时工的安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现有园林绿化临时工 39 人，区城管局将与他们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购买社保及支付补偿费后给予遣散。如愿意继续从事园林绿化工作的，可向中标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由中标单位录用接收。

（八）政府有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和应急抢险

若市政府有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如政府组织的各种城市考核、检查等)和应急抢险，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支持和配合，并按投标承诺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预备人员和机械。

（九）养护管理的考核制度

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区城管局负责监管考核,按照《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4)、《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6)等,对中标养管单位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一）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养护单位内部应分区域管理,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

（二）区城管局对绿地养护管理实施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管养招标文件规定对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全方位考核,按考核分值计算养护承包金。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 5 年，即签订 5 年管养合同，如果承包方能很好地履行合同义务，管养质量水平得到保证，执行 5 年管养合同，如果承包方经考核不达标，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

（二）**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养护管理经费包括管理监督费（行政及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奖金、劳保福利、行政费用）、生产

养护费等（绿化及司机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农药、肥料、水费、电费、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企业应缴各种税费和应得利润、应急及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注：园林建筑、设施设备、路灯设施等维修费用暂未包含在总费用内，如发生可按工程类实行专业承包施工，并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由市财政支付。

（三）考核奖惩

1、考核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1）扣分、扣款方法由区城管局组织考核小组按《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按 100%支付管养费；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 80%支付管养费。1 周年中累计 3 个月不合格，则视当年不合格。如果当年是不合格记录，取消续签合同资格。

（2）采取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与月度考评相结合，承包费用支付与考核评分进行挂钩。

（3）区城管局应于每月 25 日前对管养单位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逾期未出考核结果则视为管养单位当月的绿化养护工作合格。

2、奖惩办法。

（1）不得分包与转包。管养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否则，一经发现，区城管局将予以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参照《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管养单位无故停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区城管局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或单方终止合同。

（3）管养单位在国家、省、市检评中成绩优异的，根据当年国家、省、市政府的有关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4）管养期内，绿化养护承包公司的养护业绩、信誉、实力等将作为该企业的信用档案，上报区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今后企业年检和绿化工程招投标的综合评分依据。

（四）付款方式：养护管理费用逐月按实支付，由中标单位对服务期内逐年的报价平均计算出，根据园林管理局每月综合检查考核得分作为养护经费拨付的依据，填写项目资金支付申请书，由项目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再由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按中标价首年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合

同期满，经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如无违约行为，并办理完管养交接手续后，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回中标单位。

2、如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做好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方将按恢复绿化的实际发生费用在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六) 设备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作为设备保证金，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行驶证、发票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机械设备齐全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将设备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在购置本项目自有设备、车辆前必须将相关设备、车辆的技术参数、参考价格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采购人不接受相关设备。中标人所购的车辆为中标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设备。

(1)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自有车辆设备，并可投入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配置齐全所投入自有车辆设备，缺额部分每辆（套）每月在设备保证金中扣减 1 万元（缺额部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2)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并可投入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缺员部分每人每月在养护管理费用中扣减人民币 3000 元（缺员部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从第二个月起必须配齐全部人员。

注：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中标人或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配齐自有车辆、设施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设备保证金。

附件 1:

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范围面积数据

一、南海片区：南海大道、海洋大道、海城路、原茂港中心广场、广场西路、霞海路、霞里南路、润海路、国防路、智城一路、宿舍区路。

二、水东城区：工业园街道、安乐东路及园区、御景豪庭周边、电海北路、电海四街、电海四街横街、电海街、七那路、林头高速出来至迎宾路入口、广南路三发一街、广南路三发二街、广南路三发三街、广南路三发四街、人民北路西一街、人民北路西五街、人民北路西六街、人民北路西七街、人民北路西八街、人民北路西九街、人民北路西十街、人民北路、曙光新村（含多条街）、电白大道（325 国道那楼转盘至旦场路段）、海滨大道、迎宾大道、龙泉路、海堤路、海滨大道（新一中后门）、水东大道、聚龙湾横路、怡景湾横路、海景湾至怡景湾、一中正门海堤斜坡、海景湾至油地公园斜坡、向阳大道（防洪河段）、体育路、凤凰路、向阳大道、海滨路、海滨一路、海滨二路、海滨三路、海滨四路、排洪河周边、海滨横街、人民路、桥南路、新湖街、皇朝路、埗头路、东阳南北街、忠良街、澄波街、旧菜市路、西湖东路、新湖河堤两旁、新湖路、新湖一路、新湖二路、新湖三路、新湖四路、健康路、政法路、城岭路、那站西路、咸水田四路、实验小学门前路、厂前路、上排垌商业路、平安路、广隆路、广隆幼儿园、上排垌路、瓷厂红绿灯花坛、车站花坛、西湖花坛、开元居路口至开元居转盘、开元居住宅区街道、汽车站门口花坛、油地公园、新湖公园、

三、市民大道片区

市民大道、悦民路

电白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汇总表）

序号	地点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灌木花球 (棵)	备注
1	电白区南海片区				
	南海大道	54756.75	1488		
	海城路	23112.54	645		
	海洋大道	90871.42			
	其他路段	64299.14	849		
	小 计	233039.85	2982		

2	电白区水东城区				
	海滨横路等路段	59579	2405		
	海滨大道等路段	147826.5	5681		
	电白大道那楼 转盘至寨头桥等路段	16915	1417		
	工业园街道等路段	14645.8	4812		
	电白区行政服务中心	37423.65	370		
	小计	276389.95	14685		
3	市民大道片区				
	市民大道	93812.75			
	悦民路	20068.38			
	小计	113881.13			
	总计	623310.93	17667		

电白区南海片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南海大道）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南海大道关屋转盘至 高地红绿灯	中间绿化 带面积	黄金叶 等	无坡度	平方 米	1870
2	关屋转盘至高地红绿灯	行道树	小叶榕	定植5年以内	棵	121
3	高地红绿灯至那花桥头	面积	福建茶 等	无坡度	平方 米	3840
4	高地红绿灯至那花桥头	行道树	紫荆	定植5年以内	棵	228
5	那花桥头至那贞红绿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 米	1680
6	那花桥头至那贞红绿灯	行道树	紫荆、 木棉	定植5年以内	棵	99
7	那贞红绿灯至 割尾海桥头	中间绿化 带面积		无坡度	平方 米	2520
8	那贞红绿灯至 割尾海桥头	行道树	紫荆、 木棉	定植5年以内	棵	72
9	割尾海桥至霞里红绿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 米	3021.2

10	南海防洪堤斜坡	绿地面积		地面坡度在 35—45 度	平方米	10082.7
11	南海加油站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477.1
12	交通局周边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393.8
13	南海加油站对面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648
14	割尾海桥至霞里红绿灯	行道树	小叶榕	定植 5 年以内	棵	107
15	霞里红绿灯至霞海路	绿地面积 (中间)		无坡度	平方米	1428
16	霞里红绿灯至霞海路	绿地面积 (两边)		无坡度	平方米	19404
17	霞里红绿灯至霞海路行道树	行道树	小叶榄仁	定植 5 年以内	棵	24
18	霞海路至广场西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040
19	霞海路至广场西路	行道树	紫荆、小叶榕	定植 5 年以内	棵	255
20	广场西路至润海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924
21	广场西路至润海路	行道树	小叶榕	定植 5 年以内	棵	311
22	润海路至炮台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428
23	润海路至炮台	行道树	小叶榕	定植 5 年以内	棵	271
	合 计	行道树 1488 棵，绿地面积共 54756.75m ²				

电白区南海片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其他路段）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原茂港中心广场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34567.1
2	原茂港区府后面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2810.1
3	广场西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854.64
4	广场西路	行道树	高山榕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37

5	霞海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731.3
6	霞海路	行道树	秋枫	定植5年以内	棵	165
7	霞里南路	行道树	仁面子	定植6至20年	棵	124
8	润海路	行道树	小叶榕	定植6至20年	棵	200
9	润海路	绿地面积	簕杜鹃	定植6至20年	平方米	168
10	国防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8925
11	智城一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3243
12	宿舍区路	行道树	小叶榕	定植6至20年	棵	223
	合计	行道树 849 棵，绿地面积共 64299.14m ²				

电白区南海片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海城路）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霞里居委会至鑫东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945.6
2	霞里居委会至鑫东	行道树	高山榕	定植6至20年	棵	67
3	鑫东至一滩门岗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7539.2
4	鑫东至一滩门岗	行道树	高山榕	定植6至20年	棵	214
5	水东湾新城周边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802.12
6	一滩门岗至利维那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3526.4

7	一滩门岗至佳和转盘	行道树	高山榕	定植6至20年	棵	364
8	利维那至佳和转盘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4620.8
9	利维那转盘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661.06
10	佳和转盘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017.36
	合计	行道树 645 棵，绿地面积共 23112.54m ²				

电白区南海片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海洋大道）

序号	地点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海洋大道入口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6434.5
2	进港路口标准段至那贞路口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5919.2
3	那贞路口花坛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696.86
4	那贞路口至一中东门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3155.2
5	市一中路口花坛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696.86
6	一中东门至智慧路口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6642.8
7	智慧路至岭脚尽头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5326
	合计	绿地面积共 90871.42m ²			

电白区水东城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工业园街道	行道树	紫檀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580
2	工业园街道	绿化面积	黄金叶	无坡度	平方米	2700
3	安乐东路及园区	行道树	紫荆、盘架子	定植 5 年以下	棵	2552
4	安乐东路	绿化面积	龙船花	无坡度	平方米	6494.8
5	安乐东路	绿化面积	台湾草	地面坡度在 35—45 度	平方米	3740
6	御景豪庭周边	行道树	桃花心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45
7	电海北路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08
8	电海四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42
9	电海四街横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43
10	电海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50
11	七那路	行道树	大叶榕、杂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24
12	林头高速出口至迎宾路入口	行道树	香樟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61
13	林头高速出口至迎宾路入口	绿化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711
14	广南路三发一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6
15	广南路三发二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9
16	广南路三发三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4
17	广南路三发四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1
18	人民北路西一街	行道树	龙眼树、杂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9
19	人民北路西五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0
20	人民北路西六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0
21	人民北路西七街	行道树	龙眼树、杂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8

22	人民北路西八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30
23	人民北路西九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1
24	人民北路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1
25	人民北路西十街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7
26	曙光新村 (含多条街)	行道树	杂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01
27	安乐东路需补植	行道树	盘架子、细叶榄仁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7
合计	行道树共 4812 棵，绿地面积共 14645.8 m ² ，需补植乔木共 27 棵					

电白区水东城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白大道那楼转盘至寨头桥行道树	行道树	盘架子、凤凰木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417
2	电白大道那楼转盘至旦场中间绿化带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6915
3	电白大道那楼转盘至寨头桥 (人行道、中间绿化带) 需补植	行道树	乔木		棵	30
4	电白大道那楼转盘至寨头桥 (人行道、中间绿化带) 需补植	绿地面积	小灌木	无坡度	平方米	1730
5	电白大道寨头桥至旦场中间绿化带需补植面积	绿地面积	小灌木	无坡度	平方米	2670
合计	行道树共 1417 棵，绿地面积共 16915 m ² ；需补植乔木 30 棵，需补植小灌木共 4400 m ²					

电白区水东城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海滨大道	行道树	秋枫、火焰木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413
2	海滨大道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200
3	迎宾大道	行道树	细叶榄仁、海枣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508
4	迎宾大道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3200
5	龙泉路	行道树	盘架子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08
6	龙泉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500
7	海堤路 (海景明珠至油地公园)	行道树	竹柏树、大叶榕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08
8	海堤路 (海景明珠至油地公园)	行道树	紫荆	定植 5 年以下	棵	276
9	海堤路 (海景明珠至油地公园)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9000
10	海滨大道 (新一中后门)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6000
11	水东大道 (海景明珠至海滨大道 中间段)	行道树	细叶榄仁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59
12	聚龙湾横路	行道树	细叶榄仁、鸡冠刺桐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57
13	怡景湾横路	行道树	细叶榄仁	定植 5 年以下	棵	52
14	海景湾横至怡景湾	行道树	细叶榄仁	定植 5 年以下	棵	83
15	一中正门海堤斜坡 (海景明珠至海景湾段)	绿地面积		地面坡度在 35—45 度	平方米	7602.5
16	海景湾至油地公园斜坡	绿地面积		地面坡度在 35—45 度	平方米	11220
17	向阳大道 (防洪河段)	行道树		定植 5 年以下	棵	265

18	体育路	行道树	火焰木、 竹叶榕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505
19	体育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4000
20	凤凰路	行道树	凤凰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05
21	凤凰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300
22	向阳大道	行道树	竹叶榕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471
23	向阳大道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5640
24	海滨路	行道树	大皇椰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23
25	海滨一路	行道树	大皇椰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30
26	海滨二路	行道树	大皇椰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85
27	海滨三路	行道树	大皇椰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58
28	海滨四路	行道树	大皇椰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75
29	排洪河周边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30	向阳大道需补植	行道树			棵	20
32	东湖公园绿地面积：84964 m ² 、道路面积：21925 m ² 、大广场舞池面积：5036 m ² 、凉亭面积：289.16 m ² (其中：林洪亭 195 m ² 、九曲桥亭 66.6 m ² 、湖心亭 27.56 m ²)					
合计	行道树共 5681 棵、绿地面积共 147826.5m ² 、需补植乔木共 20 棵 (含东湖公园)					

电白区水东城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类别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海滨横路	行道树	椰树、榕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53
2	人民路	行道树	阴香树	定植 5 年以下	棵	299
3	桥南路	行道树	龙眼树、 大叶榕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215
4	新湖街	行道树	樟树、细叶榕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162

5	皇朝路	行道树	凤凰树、杂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40
6	埗头路	行道树	高山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93
7	东阳南北街	行道树	大叶榕、 龙眼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38
8	忠良街	行道树	枇杷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4
9	澄波街	行道树	大叶榕、 海南红豆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49
10	旧菜市路	行道树	椰树、大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1
11	西湖东路	行道树	大叶榕、樟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48
12	新湖河堤两旁	行道树	细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60
13	新湖四路	行道树	龙眼树、 高山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62
14	新湖三路	行道树	龙眼树、 仁面仔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84
15	新湖二路	行道树	大皇椰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34
16	新湖二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600
17	新湖一路	行道树	大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7
18	新湖路	行道树	龙眼树、杂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9
19	健康路、 政法路	行道树	大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7
20	城岭路	行道树	大叶榕、 龙眼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93
21	那站西路	行道树	大皇椰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6
22	咸水田四路	行道树	大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2
23	实验小学 门前路	行道树	大皇椰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9
24	厂前路	行道树	阴香树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77
25	厂前路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700
26	上排垌商业路	行道树	大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0

27	平安路	行道树	印度紫檀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7
28	广隆路	行道树	仁面仔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1
29	广隆幼儿园	行道树	紫荆、大叶榕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5
30	上排垌路	行道树	大皇椰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150
31	瓷厂红绿灯花坛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53
32	车站花坛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90
33	西湖花坛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31
34	开元居路口至开元居转盘	行道树	龙眼树	定植 20 年以上	棵	24
35	开元居路口至开元居转盘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60
36	开元居住宅区街道	行道树	盘架子	定植 6 至 20 年	棵	86
37	汽车站门口花坛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45
38	油地公园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000
39	新湖公园	绿地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3000
40	西湖公园绿地面积 53000 m ² 、栈道：3268 m ² 、九曲桥：1200 m ² 、凉亭：500 m ²					
合计	行道树共 2405 棵、绿地面积共 59579 m ² (含西湖公园)					

电白区市民大道片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市民大道）

序号	地点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水公路路口至会展中心红绿灯	绿化面积	定植 5 年以内	平方米	79821.55
2	会展中心红绿灯至管辖路段	绿化面积	定植 5 年以内	平方米	13991.2

3	悦民路	绿化面积	定植5年以内	平方米	20068.38
	合计	绿地面积共 113881.13m ²			

电白区水东城区绿化面积数据统计表（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地点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白区委大院	绿化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2624.05
2	电白区委大院	草坪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23195.9
3	电白区委大院	停车场草坪面积	无坡度	平方米	1603.7
4	电白区委大院	行道树	5年以内	棵	170
5	电白区委大院	行道树	6至20年	棵	200
	合计	绿化面积：37423.65平方米，行道树370棵			

附件 2:

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管理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生长势好,枝干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

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3%。

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高度、下枝点保持一致。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草坪生长茂盛正常，不枯黄（枯黄期不超过 60 天）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修剪 6 次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60 天。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叶片被啃，每株 1%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

7、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8、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和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

9、承包范围内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2、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二）适用绿地范围：

适用今次招标的全部范围。

附件 4:

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总则 为高效优质地管理城市绿地，使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园林效果，制定本标准。

2、管理的要求和标准

2.1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管理 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整齐美观，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5%，草坪四季常绿，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垃圾、落叶、杂土堆，无卫生死角。

2.1.1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达到该植物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2.1.2 修剪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草坪修剪春夏季 20 天一次，秋冬季 40 天一次，高度控制在：马尼拉草、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 10 厘米以下；地被植物修剪应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1.3 浇灌、施肥 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每年施肥不少于四次，肥料的施用应适量、均匀，不得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1.4 清除杂草 清除杂草是一项日常工作，应做到杂草率低于 5%，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2.1.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2.1.6 补植 及时补植被破坏的草坪和地被植物，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密度适宜，补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恢复原景观效果。

2.1.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 8%以下，根据地下害虫发生规律及时进行防治。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2 灌木的管理 灌木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工艺应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杂物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2.1 生长势 灌木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壮叶健，

植株丰满，无枯枝断枝。

2.2.2 修剪 灌木的修剪须符合植物的生长特性，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残花应及时修剪、摘除；绿篱和花坛整形须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2.3 清除杂草、松土、覆土 须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土壤无板结现象。

2.2.4 浇灌、施肥 灌木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须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3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肥料不得裸露，可采用埋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时应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足水。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2.5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或病株。补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3 地栽花卉的管理 地栽花卉的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

2.3.1 生长势 生长势好，着花率高，花期一致，花朵的大小和颜色应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冠幅整齐，不小于20厘米，花盖度 $\geq 85\%$ ，无缺枝败叶，叶色正常无不良症状，生长协调美观，无病虫害、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倒伏、徒长。

2.3.2 修剪、整理 地栽花卉在花朵、花序处于盛花后期应将其及时摘除，有碍观瞻的叶片、枝条也应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观赏效果。

2.3.3 清除杂草、松土 须经常清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地栽花卉的杂草；松土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2.3.4 浇灌、施肥 地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一般应在第一次换花时增施有机肥料做底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再施加磷钾肥，也可用根外追肥方式施肥。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3.5 补植 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3.6 病虫害的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 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4 乔木的管理 乔木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基本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

2.4.1 生长势 乔木须生长势良好，生长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树壮叶健，叶色浓绿，无枯枝断枝，行道树树干应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5%。

2.4.2 修剪 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原则上在萌芽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应修剪掉树冠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的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树高控制在高压线下 2 米以上，不能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同时不能留有树钉，直径超过 10 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下缘线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每年应至少整形修剪一次。

2.4.3 浇灌、施肥 乔木须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同一道路中生长较弱和新补植的树木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肥料应埋施，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cm，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

2.4.4 松土、覆土 乔木每年松土、覆土不少于两次。树穴大小为植株地径的 5 倍，要求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2.4.5 刷白 乔木须于每年十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 1.2 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地被植物。

2.4.6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 米，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4.7 防台风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

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2.4.8 病虫害的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5 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 水池和水生植物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节约用水。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2.6 环境卫生的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无卫生死角，应定期“灭四害”，及时清除鼠洞和蚊蝇滋生物。

2.6.1 清洁、保洁 须在每日上午8:00、下午2:30前清除绿地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头砖块和干枝枯叶等。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花坛及垃圾桶应定期清洗（每周至少一次）。

2.6.2 清运 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保洁器具应放在隐蔽处。

2.7 绿地的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等现象。

2.7.1 保护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应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

2.7.2 监管 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禁止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不准摆摊设点。不准在绿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不准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7.3 补植 绿地如遭人为破坏，应及时修复，保证绿地的完整。

2.8 设施的维护 设施设备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残缺和歪斜。

2.8.1 保护 保护护栏、支撑架等绿化设施，对任何人的破坏行为应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保护水电设施，及时关锁好水电闸门开关，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保护草地音响、草坪灯等设施设备。

2.8.2 维修 遭人为破坏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修补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

附件 5:

茂名市电白区城管局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结合我局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广东省《城市绿地管养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为主要依据，对电白区城市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电白区城管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项目负责人负责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三、考核办法

1、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日常考核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2、月考核：月考核由相关股室负责。考核时，监理人员及养护公司人员向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至少 5 人组成）发放养护公司提交的当月养护计划，发放月考核表格，带领考核小组成员到达被检查绿地，反馈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但监理人员不得参与评分。考核成员在考核完第二天将考核结果书面材料分别分发给各项目负责人。

3、考核次数、时间：每月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 2—3 次的日常考核，在当月月底前进行月考核。

4、考核办法：对于道路绿地绿带按一定的面积或地段分为 N 个地块，对于市区面积较小的绿地、移动花池、树池等按绿地面积或花池、树池的数目合并为 N 个地块，编成固定编号，每次考核前，由监理单位现场抽出管养绿地的不少于 30% 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评分标准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两份。月考核按上述办法进行，日常考核为绿地全面实地考察。

5、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考核平均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40%。养护经费对应当月考核分数所占百分比发放，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Σ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次数

月考核分数=Σ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平均分数×40%+月考核分数×60%

6、年度依据各养护单位各月考评成绩，集中开展专项评比。目标管理到位，诚信度好的单位，根据奖罚方法给予奖励。

附件 6:

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日）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1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操作及按每月养护计划实施。	5 分	无按管养标准及养护计划实施扣 1-5 分。	
2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的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车辆、人员安全作业规范操作。	5 分	人员配制少于 90%扣 1 分，少于 80%扣 2 分，少于 70%的扣 3 分，少于 50%扣 5 分，未按规定配制作业车辆扣 1-5 分，发现一人违反安全作业扣 2 分，5 人以上扣 5 分。	
3	及时清理生产垃圾及绿地绿带上的其他杂物，树上无悬挂物，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15 分	未及时清理生产垃圾，垃圾过夜、卫生保洁不及时、绿地绿带树上有杂物，每次扣 1-5 分。 设施损坏或未及时清洗扣 1-5 分	
4	绿地管养工作安排科学、有序、合理，修剪规范、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及时浇水、杂草拔除及时，松土、施肥合理有效，对病死株及时清理并补植。	60 分	对照绿化管养标准对绿化管养工作不到位的发出整改通知，每项扣 1-10 分；如因同样问题未整改再发出整改通知书，每项 2 倍扣分。	
5	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0 分	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1—5 分，两次以上整改未达要求扣 5-10 分。（第一次日常考核考核上个月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第二次日常考核考核第一次日常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月考核考核第二次日常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	
6	作业时间对损坏园林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能有效制止。	5 分	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合计				

备注	
----	--

考核人员：

日期：

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月）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管理 (5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养护计划（每月5日前报送监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3	无月养护计划，扣3分，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1-3分。	
	公司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2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1分。	
卫生 保洁 (15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 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	8	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3分； 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1-3分。 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1-3分。	
	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护栏、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	5	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未及时清理扣1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每次扣1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1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1分。	
	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及蚊蝇滋生物。	2	发现鼠洞，一处扣1分。 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扣1-2分。	
景观效果 (35)	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	35	景观效果差扣1-15分。 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扣1-10分。 不及时修剪，灌木超出10cm扣1-10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10	

	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0 m ² 扣 1 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0 m ² 扣 2 分；球类修整不圆，每球扣 0.5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每 m ² 扣 2 分。	
绿化 养管 (45 分)	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10	草坪杂草率≥1-5%，每 100 m ² 扣 0.5-1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 10m 扣 0.5 分。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 1—3 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乔灌木 5cm 以上每处扣 1 分。	
	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地无坑洼积水。	4	出现植物根系裸露，绿地坑洼积水，灌木每 100 m ² 扣 1-4 分；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每 10 m ² 扣 0.5 分。	
	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10	发现死株、缺株，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1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0.5 分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10	植物因缺水出现萎焉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1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0.5 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 5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3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2 分。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	6	因缺肥导致植物叶片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 1-2 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 1-2 分。	
	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须控制在 8%以下。	5	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达 8%以上每处扣 2 分；严重导致死亡每处扣 5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处扣 1 分。	
直接 扣分的 条款	绿地、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株扣 1-5 分；草坪和灌木每 m ² 扣 1 分；设施（路沿石等）1m 扣 5 分。			
	发生一起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 1-5 分。			

养护 费的 发放 标准		
合计 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5 万元；

合计收费 =（1.5+3.2+2.5）=7.2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服务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投标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价格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服务部分
- 8)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服务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 2) 技术服务管理方案；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项目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投标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4月4日15:00 (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文件格式规定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6 人，评审专家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5) 投标人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

- 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7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8.8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8.9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8.10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45 分、商务评价总分 45 分、价格评估 1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45%）；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45%）；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10%）；

3.1 价格优惠政策

（1）[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

（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3）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投标人/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6)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3.2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5. 原件备查审核:

招标文件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网页打印件除外)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

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6.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8D03N0381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性 审查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 3. 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8D03N0381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权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采购项目内容的响应程度	1、采购项目内容完全响应，得 5 分； 2、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每低于采购需求一项扣减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项目组织方案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对本项目的管理实施方案； 2、人员培训方案； 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服务实施的详细方案。 优秀：10 分；良好：7 分；一般：3 分；差 1 分	10		
安全生产管理	投标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3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	5		
政府重大活动和应急抢险	将各投标人制订的政府重大活动和应急抢险的处置预案进行横向对比：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	3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将各投标人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进行横向对比：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	3		
机械设备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的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为了保障投标人车辆的应急能力，对比投标人自有相关专业机械数量： 第一名：得 6 分； 第二名：得 4 分； 第三名：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专业机械指：高空作业车、绿化洒水车、轻型自卸或轻型普通货车、绿化垃圾运输车。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	6		

	购车发票复印件方可计分)			
综合考评	1、承诺绿化、卫生保洁人员、须穿符合安全要求的反光马甲服并标明企业名称；巡查人员统一着装，注意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养护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要求签到或到位，通讯畅通，项目经理更换需得到采购方同意方可更换,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的，得4分。	4		
	3、承诺及时上报月、季、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报告函）等内业资料，并按建档要求做好档案整理，得2分；每月底25-30日提交下月养护计划，月初提交上月养护总结，得1分；养护期满一年后提交当年养护总结的，得1分，共4分。	4		
合计		45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8D03N0381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权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6 个月内开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养护业绩	1、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独立承担过绿化管养项目业绩情况（满分 8 分）：单项合同总金额 \geq 3500 万的得 8 分；3500 万元 $>$ 总金额 \geq 3000 万的得 6 分；3000 万元 $>$ 总金额 \geq 2000 万的得 4 分；2000 万元 $>$ 总金额 \geq 1000 万的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8		
投标人财务状况	对投标人 2016 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进行评比： 1、资产负债率 \leq 40%的得 3 分；每增加 1%则减少 0.5 分，直至扣完 3 分为止。 2、净资产收益率 \geq 25%的得 3 分；每减少 1%则减少 0.5 分，直至扣完 3 分为止。 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项得 3 分，每少一项体系认证证书扣 1 分，最少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3		
投标人信用情况	1、近三年（2014-2017 年）投标人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地市级或以上税务部门评定为 A 级纳税人得 2 分；每减少 1 年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投标人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过地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工商部门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 1 分，连续性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标人取得表彰情况	投标人所养护项目有获得省级或以上园林行业协会授予的相关奖项；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	4		
投标人劳	投标人有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的得 1 分，其工会组织获得注	3		

劳动关系保障能力	册地总工会颁发的“优秀工会组织”荣誉的得2分。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开发创新能力	对投标人获得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专利数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它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6		
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响应采购人需求时的便利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3分；良：2分；差：1分。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合计		45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价格评估表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8D03N0381

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3. 投标人应重视工人福利保障工作，如投标报价的降幅范围超过最高限价的 10%，投标人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本项目所有成本构成要素的原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检查和核算。否则，可能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而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ZC18D03N0381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养护经费第一年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年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年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年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五年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说明：

1、对项目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本项目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需认定有误差的工作量，可由甲乙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本合同费用。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年。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对电白区水东城区园林绿化、电白区南海片区园林绿化、市民大道片区进行绿地管养（具体管养范围详见附件1）。

2、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

（一）管养标准。养护管理按照《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具体详见附件2）中的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二）管养内容。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绿化管养工作（含养管所需材料）总承包。配合有关单位在公园、广场举办的各项活动。同时要按照监管单位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抢险、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

四、付款方式（承包经费及发放方式）

（一）养护经费按合同金额按实际管养时间核算。已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养护管理经费包括管理监督费（行政及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奖金、劳保福利、行政费用）、生产养护费等（绿化及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农药、肥料、水费、电费、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企业应缴各种税费和应得利润、应急及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园林建筑、设施设备、路灯设施等维修费用暂未包含在总费用内，如发生可按工程类实行专业承包施工，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由区财政支付。

（二）养护经费按月发放，甲方根据每月综合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养护经费发放或扣除的依据计算养护经费。原则上在承包作业的次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鉴于涉及财政预算调整等事宜，部分时段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扣分、扣款方法由区城管局组织考核小组按《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按100%支付管养费；9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80%支付管养费。1周年中累计3个月不合格，则视当年不合格。如果当年是不合格记录，取消续签合同资格。

（三）承包期间各标段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新增公共绿地按就近划入原则划归本标段管养

的，则按增加后的承包内容、管养月份与当年单价计算养护管理费。承包期间各标段范围内如遇市政建设等原因造成承包内容减少的，则按减少后的数量与当年单价计算养护管理费。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因城市建设需要，甲方可临时增减乙方承包范围，甚至提前中止合同。
- 2、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设施、花木等为甲方所有。
- 3、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等，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或者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移交养护管理的绿地进行现状录像固化，固化录像将作为养护质量前后对比的依据、合同期满移交的资料。
- 4、对乙方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并对检查验收结果做出书面通知。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 5、负责对乙方承包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管，并严格按照《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量化考核，每月质量考核应扣的处罚金从每月承包款中扣除。
- 6、按养护管理工作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及时向财政申拨养护管理经费。
- 7、协助乙方解决在养护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8、管理范围内的经营权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及各种园林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养护范围绿地及设施进行常态化管理，处理解决市民投诉、求助及涉及交通、市政等设施的处置。
- 2、对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公园、广场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 4、人员要求：中标人需保证委派园林绿化项目负责 1 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驻守高级工程师 1 人（园林规划设计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 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类中级以上职称，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或以上（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绿化养护工 100 名或以上、司机 10 名或以上，根据实际需要来配置，其他人员则不作具体要求。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管理班子人员负责绿地养护管理的技术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按以上人数及人员要求配齐，否则按预算扣除相关费用。

本项目约定原始一线人员基数为 100 人，乙方投标承诺的作业人员数量为_____人。因作业量变动而引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动的，只对绿化作业项目（绿地养护）人员基数进行调整。

(1) 绿化作业项目增减人员数=绿化作业变动工作量÷绿化作业基准工作量。

(2) 绿化作业基准工作量=采购人造价书中绿化作业基准管养面积÷结算系数。

(3) 结算系数：中标人投标总报价÷采购人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4) 因工作内容变动而导致人员数量发生增减变化，变化部分的人员在次年的合同年度第一个月调整核算。

(5) 调费核算方式的调费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因作业量变动引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动的，只对绿化作业项目（绿地养护）的人员基数进行调整。

承包养护期内，乙方有权自行招用员工，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参照市园林管理局绿化管养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三个月内为其聘用人员办理好社劳保五险一金或其他人身意外险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承包期间，如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应依法自行处理。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提供员工工资发放记录及购买社保、员工花名册等记录，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承包款，直至乙方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止。若乙方存在克扣员工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不给员工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其他强制性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乙方须足额补发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的 5 倍承包款。

5、机械设 备要求：乙方需配备洒水车(10 吨)5 辆或以上、高空作业车(16 米伸缩臂)2 辆或以上、轻型自卸或轻型普通货车 5 辆或以上、其它园林管养设备(如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其他具有修建功能的设备等)。上述机械设备必须为乙方自有，乙方须承诺自有车辆在服务合同期内应满足甲方要求，在甲方所在地使用，且车辆所有人为乙方或乙方分公司，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附车辆图片，须提供原件备查（图片除外）。其它园林管养设备如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等需提供乙

方或乙方分公司购置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甲方鼓励乙方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乙方经向甲方报备并获得同意后,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

6、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作为设备保证金,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行驶证、发票等给甲方审查确认机械设备齐全后1个月内,甲方将设备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在购置本项目自有设备、车辆前必须将相关设备、车辆的技术参数、参考价格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甲方不接受相关设备。乙方所购的车辆为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设备。

(1)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自有车辆设备,并可投入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配置齐全所投入自有车辆设备,缺额部分每辆(套)每月在设备保证金中扣减1万元(缺额部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2)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并可投入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缺员部分每人每月在管养经费中扣减人民币3000元(缺员部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3)履约期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时(如劳资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税费交纳等),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用先行垫付处理。

注: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配齐自有车辆、设施的,甲方有权没收设备保证金。

7、乙方已按要求数量下限配置自有车辆、设备和人员,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和人员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8、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9、乙方必须对甲方现有的临时工进行安排使用,并必须以不低于现有工作待遇聘用,加班费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规定发放。

10、遇到特殊情况(台风、暴雨或其它自然灾害),乙方须启动应急机制,增加人力、物力,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树木倒伏、倾斜的要及时处理;发现被损被盗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并及时修补受损绿化,发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除做好管辖地段的工作外,还必须服从市政府和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全力以赴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1、及时处理网络问政、市民投诉以及交通事故等有关绿化管理突发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备案。

12、若市政府有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如政府组织的各种城市考核、检查等)和应急抢险,乙方需无条件支持和配合,并按投标承诺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预备人员和机械。

13、乙方严格遵守《茂名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的施肥规定,按照甲方的具体施肥量化标准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并填写《园林绿地管理(施肥)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14、乙方员工必须遵纪守法,按章操作,如有违法乱纪和违章行为,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产生的人员聘用、劳动人事关系及报酬、人员人身安全及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对上岗工人的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上岗须佩带工作牌和穿着标有“园林养护”字样的反光衣,衣服上必须标明公司名称及编号。在道路上作业的应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高空修剪作业必须按照规范标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6、在合同期内,如因市政规划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包的绿化养护管理地段,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苗木迁移工作,征用单位如有迁移费,可支付迁移费给乙方。

1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按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屡不整改,甲方有权作出进一步的处理意见,直至终止合同。

18、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交甲方审批备案。

19、乙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上交一份针对管辖区域当月绿化检查的自查报告给甲方,以确保当月绿化检查的顺利落实。

20、合同期内,负责落实承包范围内的其它上级交办任务,以及其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养护服务需要完成的工作。合同到期后如乙方不愿再续约,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告知甲方。

21、在管理范围内,乙方没有经营权。

六、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乙方应认真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相关规定,并制订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服,确保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行车。

(一) 基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

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乙方承包期间，因管理方面原因，造成自身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机动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法律法规，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安全防范

1、乙方从事喷洒农药、控制在害生物、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次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应设置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牌。

3、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等设施应购买公共责任险（不低于甲方原购买的保额）。

（三）环境保护

1、承包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乙方进行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1）乙方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2）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绿地一切花草树木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承包管理的花草树木进行移植、更换。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四）凡违反《茂名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标准》和《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经济处罚。对未能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或因工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违约情况报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今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扣分或限制。

（五）乙方因车辆、机械、技术或劳力等原因未达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或未在采购人所在地使用，经检查验收不合格，须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第二个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定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整改和养护管理，乙方的养护管理费用从不合格月份起扣除，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形，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违约情况报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今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扣分或限制。

（六）若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处理网络问政、市民投诉以及交通事故等绿地管理中的突发问题，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如乙方承包养护管理的绿地和公共设施被非法占用或遭人为破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八）合同期未满，由于市政建设、规划的调整，造成乙方养护范围、任务的调整或取消，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不予支付毁约当月起养护经费。

（九）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2）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两次在70分以下，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

- (3) 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4) 未按甲方要求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 (5) 乙方有纵容、煽动员工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 (6) 乙方有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劳动权益，情节恶劣或乙方漠视工人权益造成怠工、罢工的；
- (7) 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弄虚作假；
- (8) 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例如超过 1 个月不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失，若乙方申请免负责任，应在灾害发生后一小时内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应及时派人现场勘查，否则乙方负一切责任。对有预报和可以预见的严寒、洪涝、大风、干旱等，乙方应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帐号和开户行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按中标价首年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乙方如无违约行为，并办理完管养交接手续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做好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将按恢复绿化的实际发生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六）新增绿化发包办法

在合同期内，在本标段范围内或邻近如有新增公共绿地、道路绿化等需发包养护管理的，且承包金额在原养护总价的10%以内的，可依据相关规定按中标单价直接发包给乙方进行管理，但需与甲方签订养护管理补充合同。

（七）增种、改种工作

增种、改种工作按工程进行结算。原承包管养范围内的蒔花更换和节日的摆花（含挂灯笼等气氛打扮）工作由乙方安排人员完成，甲方提供花材。

（八）绿化养护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

- 1、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绿化管养工作（含养管所需材料）总承包。配合有关单位在公园、广场举办的各项活动。同时要按照监管单位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抢险、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
- 2、养护管理按照《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具体详见附件2）中的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九）检查验收及奖惩办法：按《茂名市电白区园林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执行。甲方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可通过发出整改意见书或口头进行督促整改；情况严重或经督促整改而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甲方考核小组签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通知书确认的整改期满后，要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按要求整改的，由甲方考核小组签发出“处罚通知书”给乙方，扣罚乙方当月管理考评总分10分。甲方有权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

乙方在承包期内如出现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可即时中

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 乙方承诺作业人员工资待遇及福利：

1. 乙方必须保证工人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元/月。
2. 社保费： 元/月。
3. 节假日加班费： 元/年。
4. 高温津贴： 元/月（每年在6-10月发放）。
5. 其它福利：五一劳动节 元，中秋节 元，国庆节 元，元旦 元，春节 元（其中年终岗位考核奖 元）。

(十一) 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2) 落实好交接过度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 验收移交

- 1、合同终止前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移交书面申请。
-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和有关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含送区财政局）、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承包期满；
- 2、出现本合同中规定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4、经市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查实确认在投标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甲方：

乙方：

银行开户全称：

银行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电白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投标响应函·····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六、 商务部分·····	页码
七、 服务部分·····	页码
八、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页码
十、 开标信封·····	页码

(注：目录编排可根据文件编制需要自行增减调整)

一、 自查表

1、初步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分值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采购项目内容的响应程度	1、采购项目内容完全响应，得5分； 2、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每低于采购需求一项扣减1分，最低扣至0分。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项目组织方案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对本项目的管理实施方案； 2、人员培训方案； 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服务实施的详细方案。 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差1分	10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安全生产管理	投标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政府重大活动和应急抢险	将各投标人制订的政府重大活动和应急抢险的处置预案进行横向对比： 优：3分；良：2分；差：1分。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企业管理制度	将各投标人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横向对比： 优：3分；良：2分；差：1分。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机械设备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的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了保障投标人车辆的应急能力，对比投标人自有相关专业机械数量： 第一名：得6分； 第二名：得4分； 第三名：得2分； 其他：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专业机械指：高空作业车、绿化洒水车、轻型自卸或轻型普通货车、绿化垃圾运输车。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方可计分）	6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综合考评	1、承诺绿化、卫生保洁人员、须穿符合安全要	4	()分	见投标文件

	求的反光马甲服并标明企业名称；巡查人员统一着装，注意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养护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要求签到或到位，通讯畅通，项目经理更换需得到采购方同意方可更换,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的，得4分。			件第（）页
	3、承诺及时上报月、季、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报告函）等内业资料，并按建档要求做好档案整理，得2分；每月底25-30日提交下月养护计划，月初提交上月养护总结，得1分；养护期满一年后提交当年养护总结的，得1分，共4分。	4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评委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按照以上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各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并填写相关信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分值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开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10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养护业绩	1、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独立承担过绿化管养项目业绩情况（满分8分）：单项合同总金额≥3500万的得8分；3500万元>总金额≥3000万的得6分；3000万元>总金额≥2000万的得4分；2000万元>总金额≥1000万的得2分；其它，得1分。	6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对投标人2016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进行评比： 1、资产负债率≤40%的得3分；每增加1%则减少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2、净资产收益率≥25%的得3分；每减少1%则减少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6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项得3分，每少一项体系认证证书扣1分，最少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信用情况	1、近三年（2014-2017年）投标人连续3年或以上获得地级市或以上税务部门评定为A级纳税人得2分；每减少1年扣1分，最低得0分。 2、投标人连续3年或以上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工商部门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连续性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满分6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取	投标人所养护项目有获得省级或以上园林行	4	（）分	见投标文件

	得表彰情况	业协会授予的相关奖项；每份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			第（）页
7	投标人劳动关系保障能力	投标人有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其工会组织获得注册地总工会颁发的“优秀工会组织”荣誉的得2分。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人开发创新能力	对投标人获得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专利数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它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6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服务的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响应采购人需求时的便利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3分；良：2分；差：1分。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评委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按照以上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各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并填写相关信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8D03N038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7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服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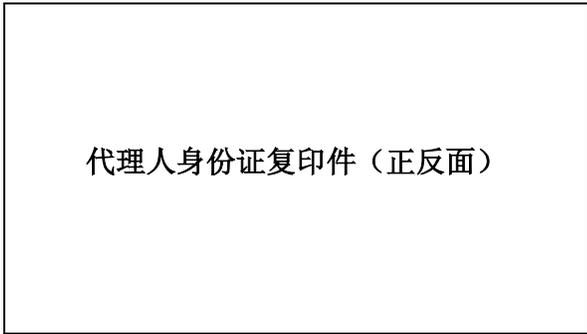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8D03N038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8D03N038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 年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另外提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价格优惠政策（如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2）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六、商务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须提供 2016 年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一、技术管理人员									
序号	需委派人员	人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资格证书	备注
1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_____人							
二、一线工人									
序号	需委派人员	承诺拟投入人数							备注
1	绿化养护工								
2	司机								
小计：		_____人							
一、二项合计：		_____人							

注：1、需保证委派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 1 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驻守高级工程师 1 人（园林规划设计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 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类中级以上职称，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或以上（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绿化养护工 100 名或以上、司机 10 名或以上，根据实际需要来配置，其他人员则不作具体要求。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及功率	性能	产地	数量	自由/租赁	上户时间
1							
2							
...							

备注：需配备洒水车(10吨)5辆或以上、高空作业车(16米伸缩臂)2辆或以上、轻型自卸或轻型普通货车 5 辆或以上、其它园林管养设备(如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其他具有修建功能的设备等)。上述机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须承诺自有车辆在服务合同期内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所在地使用，且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附车辆图片，须提供原件备查（图片除外）。其它园林管养设备如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等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购置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若有,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本次招标承包期限为 5 年。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在广东省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部分

1、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第二部分的“三、服务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管理方案

技术服务管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管理方案
- (3) 服务工作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 (5)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 (6) 政府重大活动和应急抢险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人员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8D03N0381）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作出以下保证：

1、我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并可投入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缺员部分每人每月在养护管理费用中扣减人民币 3000 元（缺员部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2、我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自有车辆设备，并可投入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配置齐全所投入自有车辆设备，缺额部分每辆（套）每月在设备保证金中扣减 1 万元（缺额部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8D03N0381）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8D03N0381】的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即“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7：

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供应商	
踏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采购单位存档。

.....（须在此虚线加盖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公章）.....

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供应商	
采购单位经办人	签字：（盖单位公章）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响应供应商存档。